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江北区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北财发〔2019〕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江北区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

2019年5月5日

重庆市江北区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方案

为妥善解决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问题，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关于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财基〔2018〕26号）文件，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业服务体系非在编人员中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农业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为本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妥善解决好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补助问题事关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的合法利益。区政府会议审定，按照“各负其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工作原则，实行“原始材料证明与组织查证相结合”的认定办法。

二、职责分工

（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经费保障和原乡镇财政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

（二）区税务局负责原税务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和服务年限认定工作。

（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养老保险办理和补助发放工作。

（四）区纪委监委做好人员认定的相关监督工作，区公安局、区信访办负责信访维稳工作。

（五）各镇街负责政策宣传、个人申报、资料收集工作，配合做好信访维稳和身份认定工作。

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是指户籍在本区，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区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聘用，且在乡镇财政机构、税务机构连续服务满一年及以上，因乡镇机构改革被清退或解聘、且清退或解聘未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农业服务体系非在编人员。户籍迁移到本区外的也纳入补助发放范围。

三、工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向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户籍迁移的，向原户籍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申请人须填写《重庆市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原始证明材料。

（二）审核认定。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提交申请后，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相关资料及事实进行初审，经区财政局（税务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审定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报市财政局（税

务局）备案。

（三）政策兑现。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人力社保部门对其发放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和医疗补贴，养老保险一次性定额补助用于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服务1年补助600元，结余计发本人；医疗补助标准为每服务1年，每月补贴10元，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发放养老待遇时按月代发。具体参保及发放办法详见《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原农税助征员（协税员）养老和医疗补助的通知》（渝财基〔2018〕26号）。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工作部门依法各司其职。区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做细做实工作。

（二）严肃纪律。在实施中，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养老保险和医疗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三）维护社会稳定。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思想疏导，做好政策解释和舆情引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确保社会稳定。